

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補助計畫-錯誤態樣比較表(申請)

項目	正確態樣	錯誤態樣	說明
計畫執行期間	計畫執行時間至當年度 11/30 止。	計畫執行時間至 12 月或跨年度。	本計畫執行至當年度 11/30 止，不得執行至 12 月或跨年度執行。
預期效益	(執行本計畫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影響) (一) 營造客語友善環境、提高客語普及性……等 (二) 申請補助項目之評估基準。	(執行本計畫對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推動之影響) (一) 營造客語友善環境、提高客語普及性……等 (二) 未填寫評估基準。	預期效益需針對申請補助項目詳列評估基準，作為未來評估執行成果是否符合預期之憑據。
補助項目	多媒體資訊服務 (一)播音語音錄製、系統更新作業。	多媒體資訊服務 (一)播音系統設備購買。	本計畫補助經費不得作為購置硬體設備所用。
經費預算	(以○○縣為例，財力級次第五級，補助 90%) 申請經費 288,000 元 自籌 32,000 元 計畫總經費 320,000 元	(以○○縣為例，財力級次第五級，補助 90%) 申請經費 320,000 元 自籌 0 元 計畫總經費 320,000 元	(一) 本計畫最高補助新臺幣 30 萬元為原則 (二) 本會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比率，係依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補助辦法」規定之財力級次辦理，除第一級不予補助外，其餘最高補助比率為第二級 78%、第三級 84%、第四級 86% 及第五級 90%。

項目	正確態樣	錯誤態樣	說明
檢附文件 (民間團體)	(一) 申請表 (二) 實施計畫書 (三) 立案(登記)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	(一) 申請表 (二) 實施計畫書	申請單位若為民間單位機關，需附立案證書影本、組織章程等證明文件佐證。